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建大教〔2022〕2号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 管理办法

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,更好地发挥大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的作用,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,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信息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,在总结学校以往信息反馈机制的基础上,结合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,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(以下简称"信息员")作

为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,是学校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管理、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,以及推广有效的教学方法和先进的学习经验,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途径。

第二条 信息员依托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协会开展工作,其 聘用和管理由教务处和校团委共同负责,在业务上受教务处指 导,在活动组织上受校团委指导。

二、信息员任职条件

第三条 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,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,积极参与教育教学信息的收集,能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。

第四条 积极关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,能够自觉学习学校有 关教育教学的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教学管理相关理论与业务知识。

第五条 有较强的观察分析、调查研究、语言表达、沟通交流、组织协调和信息处理能力。

第六条 聘期为一年,任期届满,自动解聘,可以连续聘任。

三、信息员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在广大学生中主动宣传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积极传递与学生有关的各类教育教学信息以及问题持续改进动态。

第八条 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有关信息,如实客观反映对教

师教学、学生学习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条件、教学环境等方面的意见,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九条 了解、总结学生学习过程中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经验,在本学院学生中宣传推广,并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有关建议。

第十条 参加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、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各类专项活动和主题座谈会,探讨和形成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。

四、信息员的考核与奖励

第十一条 信息员聘期满一年后,教务处根据《信息员工作考核与奖惩办法》进行业绩考核,考核结果分为"优秀""良好""合格""不合格"四种。考核结果排名前 20%的为"优秀",排名在 21~50%的为"良好",排名在 51%~70%的为合格,排名在 70%以后的为不合格。若信息员反馈信息或建议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,考核结果可直接为"优秀"。

第十二条 根据信息员的业绩考核情况,各学院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》进行认定,校团委进行审核,给予相应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对考核优秀的信息员,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, 在各种奖项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》(西建大教字[2009]

082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 2022年3月4日